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3095號

原告 楊煌暉即鶯豪機車行

訴訟代理人 溫至妙

被告 朱庭萱（即朱錫銘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朱庭萱為被告朱錫銘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第174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朱錫銘已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之民國114年1月21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未辦理拋棄繼承之長女朱庭萱乙節，有本院職權查詢戶役政資訊查詢結果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惟原告、朱庭萱均尚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由本院按首揭規定，依職權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張雅涵